#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

# 壹、緣起

教育是國家的根本,攸關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及社會各層面的發展,提升教育品質不但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,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當然承諾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《達喀爾行動綱領》(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)揭橥:「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,也是參與21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」,顯見教育發展趨向已從過去追求卓越的菁英教育觀,擴展為訴求平等的全民教育觀,國民教育也由「基礎教育全民化」延伸至「中等教育全民化」。

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1項明定:「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;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」。而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數十年,長期以來,社會各界對於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著高度共識與期待,然審視國民教育現況,仍存在城鄉差距、良莠不齊、資源不均、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,還有少子女化帶來的學生數下降的隱憂。為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、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、增進國家的競爭力及回應民眾共同期待,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過去以穩健腳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,包含「高中職優質化」、「高中職社區化」、「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」等多項子計畫及其相關方案,各項前置準備措施並已發揮了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。

技術及職業教育(以下簡稱技職教育)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,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。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,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,技職教育中的技術型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職)與其他設有專門學程之各類型學校(以下簡稱專門學程學校),均必須符應未來人力需求,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。因此,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之課程、師資、設備及教學,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,另方面提供普遍優質的高職與專門學程學校吸引學生就近入學,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,已成為高職及設有專門學程學校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。爰此,本部乃擬定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,對高職優質發展策略提供形成性襄助,以全面提升我國高職教育之辦學品質。本方案自96學年度開始推動迄今,對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108課綱)的實

施、強化學校行政效能、提升學生學習表現、連結學校與產業界合作、以及建立學校務實致用特色等目標,已達一定成效。

本於各區域高職應持續朝向普遍優質和均衡發展,使所有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職學習一技之長;且為符應108課網的推動,遵循教育基本法的學生主體精神,落實自發、互動和共好的理念,培育學生能夠面對現在和未來挑戰的終身學習者。同時,因應科技發展和跨域整合,引導學校層級課程的轉化,協助老師的專業成長,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,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;為此,持續協助高職108課網的實施,進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和特色,遵循本部重要政策和重點工作,並積極回應國際重視職場情緒學習與綠色工作之前瞻趨勢,以符應技術人才未來的發展,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,實踐學生主體的國民基本教育精神,實為本方案辦理和執行的重點,希冀透過本方案之實施,能落實因材施教、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之理念,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。

# 貳、目標

- 一、提升高職辦學品質,促進學校特色發展。
- 二、強化數位科技運用,深化核心素養教學。
- 三、精進教師教學專業,優化務實致用精神。
- 四、促進學生多元展能,體現學生主體理想。

#### 參、辦理對象

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### 肆、辦理期程

本方案自114學年度起開始辦理,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。

#### 伍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全面優質:持續強化學校師資、教學及設備,提供學生多元的選修課程,協助學生適性揚才,落實108課綱的理念和推動,形成校務優、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,以達學校全面優質化發展。
- 二、區域均衡:針對學校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

域,專案擇定區域內學校加以重點輔助,以平衡區域學校之發展, 促進各區域學校優質化。

- 三、多元發展: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,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 目標,鼓勵學生多元學習,以激發學生潛能,使學生具備多元能 力,建構學校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。
- 四、績效責任: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輔助學校,獲選學校 依計畫執行,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情形與實施成效。
- 五、分期推動:採階段性和策略性推動,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和策略,按 年逐步規劃和實施,以達全面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之目 標。
- 六、永續提升:本方案在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賡續創新提升, 期在本方案完成後仍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,並形成具有特色與卓越 之學校。

### 陸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本部。

二、協辦單位: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執行單位:經本部核定之學校。

#### 柒、實施方式

依據本部年度重點發展項目及本方案辦理的目標和原則,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和策略,學校於規定期程內提報計畫,經本部審查通過,按學年度實施;學校申辦各子計畫的內容,不得與本部其他補助計畫重複。

#### 一、辦理項目

本方案共有五個辦理項目,第一項至第三項為持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和發展特色,為所有學校的必辦項目;第四項為本部的重要政策和重點工作,第五項為未來技術人才培育的發展方向,此兩項為選辦項目。

(一)深化學校課程教學:本項目旨在深化學校的課程發展和教學實施;包括鼓勵學校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學習型組織為基礎,就國家重點產業、新興科技、數位行動、生成式人工智慧等主軸,擇主題規劃開設跨群科/領域之校本課程;並可

辦理整合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,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,以優化學校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。

- (二)強化群科產學合作:本項目旨在強化學校專業群科與產業間的合作與連結;包括拓展學校與技專院校和產業界的鏈結合作面向,實施學生至產業界見習實習;落實專業群科學生至產業界實務技能學習,鼓勵增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和提供學生創業輔導。
- (三)展現技職課程特色:本項目旨在辦理國中師生對於15群之專業群科課程理解,以符應國中學生適性發展需求,促進適性選擇專業群科就學。包括辦理國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至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實作體驗,以利協助國中學生瞭解各職業屬性特色;辦理國中教師至專業群科之實作體驗,提升國中教師之職業理解;辦理國中學生家長之技職特色宣導,增進國中學生家長對專業群科現況的理解,以優化及提升適性入學宣導成效。
- (四)落實教育重要政策:本項目旨在落實重要教育政策和當前重點工作;主要包括辦理交通安全課程開發及教學方案實施,以提升交通安全教學成效;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,以及鼓勵學校辦理3+2新五專。
- (五)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:本項目旨在導引學校未來精進的發展, 提升專業群科學生之國際移動力;主要包括有鼓勵學校發展 職場實務情境之雙語對話教學方案,強化學生職場英語文溝 通能力;引進 PISA VET 架構之最新趨勢,協助學校發展推 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設計與活動;對接 OECD 綠色 工作概念,辦理綠色工作和永續發展技術能力學習導入。

#### 二、計畫申請與評選

#### (一)計畫申請

- 1.申辦學校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本方案計畫提報說明會。
- 2.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各子計畫內容與經費、學校申請經費概算 等項目。
- 3.新申請及續辦學校於每年3月前提報申請計畫書。

### (二)評選基準

依學校的學制與規模、師資概況、圖儀設備、學生畢業進路與 多元適性表現、學校地理位置、低收入戶與教育投資比例及招生與 就近入學等,並依計畫書內涵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及政策性 等基準審查。

### (三)評選方式

- 1.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作業。
- 2.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、學校校長及主管機關代表 等。
- 3.計畫書審查以線上審查方式進行。
- 4.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審查通過及本部核定後,由本部通知學 校。

#### 三、輔助機制

經本部核定之學校,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,說明如下:

### (一)學校自主管理

申請學校應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,訂定自主管理機制,俾利學校推動計畫。

#### (二) 區域輔導諮詢

- 1.學校計畫的執行,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項目,由各該主管機 關督學督導與考評受輔助學校執行計畫,並適時處理或反映 學校執行問題。
- 2.本部得配合群科中心學校和108課綱前導學校,組成區域聯盟學校,辦理108課綱說明、工作坊、經驗分享和成果分享等專業培力增能的研習或活動,以輔導和協助各校進行108課綱的規劃和推廣。
- 3.受輔助學校每學年應邀請區域諮詢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 少一次,並以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雙 語和國際教育為諮詢輔導的優先項目。
- 4.本部得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,視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諮詢 服務。

### (三)校際經驗交流

- 本部得指定北、中和南各區1所受輔助學校,於每學年度第2 學期,共同辦理區域之校際經驗交流活動,並邀請該區學校 參加。
- 2.學校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性校際經驗交流活動。
- 3.學校校長宜全程參與各類校際經驗交流活動。
- 4.學校應建置高職優質化網頁,達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之效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國中技藝教育、建教合作、產學攜手專班、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、就業導向課程專班、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計畫,以加強與鄰近國中、技專校院、社區及產業界資源共享。
- (二)為能落實學校執行推動本方案,各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,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狀況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,每週以減授4節為限,私立學校之授課時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。

#### 捌、資源輔助

- 一、本方案就本部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,以輔助學校優質發展和建立 特色為目的。
- 二、經本方案核定受輔助學校,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計畫。
- 三、經本方案核定學校,其原經本部核定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」,仍 予繼續發給。
- 四、學校經費之執行,除有特殊情形外,其經費執行率未達八成五者,則核減下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。

#### 玖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,得由學校依權責逕行敘獎。
- 二、學校執行本方案之績優人員,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 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。
- 三、學校辦理之績優教師及校長,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「教學卓越獎」

# 及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獎勵。

# 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確保高職辦學品質,提升學校辦學績效。
- 二、優化學校數位教學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發揮教師專業發展,強化教師教學專業。
- 四、達成學生優質發展,實現適性揚才理念。